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8號

原告 葉建良  
被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 
訴訟代理人 賴郁婷律師  
黃輕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3年8月26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一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蕭亦倫